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0.10.12 （70）法律字第 1255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0 年 10 月 12 日

要　　旨：國家賠償案件，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有該外國人本國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知者，該外國人固有舉證責任，但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

主　　旨：國家賠償案件，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有該外國人本國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知者，該外國人固有舉證責任，但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，復請卓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　復七十年十月六日（70）外條二字第二三三六九號函。

二　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舉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，適用之。」遇有外國為被害人時，除條約以外，外國之現行法令或慣例，為法院所不及知者，請求權人即原告固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院亦得依職權調查（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參照）。

三　又請求國家賠償損害，於起訴前，請求權人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，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（國家賠償法第十條參照）。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亦須參閱各有關外國之現行法令或慣例，以明瞭中華民國人是否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之必要。仍請　貴部惠予協助蒐集外國有關資料，以應需要。